

# 关于上海建忠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裁定受理上海建忠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指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建忠物流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张航毓；联系电话：1582141525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0 月 22 日